

##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53,566,171.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016,439.49

项目	科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48,946.21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392,785.59
	合计	53,566,171.29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

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其中：0-6 个月	1.00
6-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2. 合同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正常进行结算的项目，整体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按照期末余额的 1%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已验收或已交付形成的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质保金	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事项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 53,566,171.29 元，减少所有者权益 53,566,171.29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